

台山市地籍数据汇交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测绘资质乙级(含)以上资质(专业含：界线与不动产测绘)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各地须严格遵循《地籍数据汇交要求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按规范对地籍成果的数据结构、文件格式、图表及字段内容进行组织整理，确保数据成果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、规范性和一致性符合地籍数据库标准规范，并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。同时，要全面梳理现有各类调查成果，分类分阶段推进不动产地籍数据关联治理，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明确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成果汇交。最终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将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部地籍数据库，为自然资源“一张图”系统建设提供坚实数据支撑。

以省厅下发“房地一体”地籍调查数据成果为基础，与本地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关联分析，通过关联情况核实并区分登记状态，将数据区分为“已调查已登记”或“已调查未登记”，并结合本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档案资料等，对矢量图形和属性数据进行逐宗分析，清理冗余和无效数据，分类治理权利和空间范围交叉重叠、位置偏移、图属缺失等问

题数据，补充完善属性数据关键字段，还要结合最新高分辨正射影像等资料，勾绘补充形成“提取或勾绘数据”图属信息，最终导出地籍数据包，经质检整改合格后向省厅汇交。

根据调研分析，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，宅基地用地数据共 413698 宗、自然幢 399102 幢，其中已调查已发证 99450 宗；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共 17011 宗、自然幢 15465 幢。本次项目需开展关联治理的数据量约 42 万宗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（一）预算：本项目服务费经第三方价格评估服务供应商核算及根据《关于 2026 年台山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》文件，确定采购预算不高于 56.2 万元（含税全包价）不低于 55 万元（含税全包价），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、设备、材料、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选取方式：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相应方案要求（提供盖章版的响应文件）

（一）技术部分

1.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及技术路线制定；
2. 质量保证措施。

（二）商务部分

1. 测绘资质情况；
2.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（含项目负责人）明细；
3. 测绘资质情况；
4. 项目业绩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（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、合同项目名称、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、签订日期 的关键页）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价格部分

对项目进行有效报价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执行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以签订合同为准。付款项时，中介机构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